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張 114 上職議 11361 字第 1159003409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11361 號被告邱雅玲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人廖添財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內容如附件)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張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11361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節本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1361號

被 告 邱○玲 住(略)

廖○財 住(略)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23700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檢察長 張斗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建華

